**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06學年度第3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6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或具原民會、教育部及與本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 | --- | --- |
| **撒奇萊雅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1.薪資以鐘點計：具有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每節鐘點費320元。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7年02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107年0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107年03月0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6次招考 | 107年03月0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 電話：(03)8569088#15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並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具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四）簡要自傳：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五）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 | --- |
| **撒奇萊雅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30%  一、項目：簡要自傳60分、學經歷30分、其他專業證照10分。  二、時間：10分鐘。  口試：7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  二、時間：10分鐘。 |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一）第1次招考：107年0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二）第2次招考：107年0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三）第3次招考：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四）第4次招考：107年03月02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

（五）第5次招考：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六）第6次招考：107年03月0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中山路903號，電話：（03）8569088#15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3：20～13：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至人事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
| 13：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

拾、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玖點之甄選日期，並於甄選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index.php)、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附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時間如下：

（一）第1次招考：107年02月22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二）第2次招考：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三）第3次招考：107年0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四）第4次招考：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五）第5次招考：107年03月06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六）第6次招考：107年03月08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

（一）第1次招考：107年02月22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二）第2次招考：107年02月26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三）第3次招考：107年02月27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四）第4次招考：107年03月05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五）第5次招考：107年03月06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六）第6次招考：107年03月08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26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受聘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leps.hlc.edu.tw/index.php)及門首公告。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七、申訴專線：(03)8569088#15，申訴信箱：[smile7386@nt.hl.gov.tw](mailto:smile7386@nt.hl.gov.tw)。

**八、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教育部101年7月10日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理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理教師，其服務成績優良、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行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http://www.mleps.hlc.edu.tw/index.php)**網站及門首**。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